

新北市生育獎勵金申領資格及須知

※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110年12月31日(含)之前出生之新生兒，其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：
 - 1、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（僅限設籍新北市）。
 - 2、已設籍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（僅限設籍新北市）。
 - 3、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（僅限設籍新北市）。

- 二、111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其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：
 - 1、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 - 2、已設籍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 - 3、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。
 - 4、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該養母或養父（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（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）者，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之規定。

★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：

- 1、以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至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- 2、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，連續設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。即新生兒之母或父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併入連續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。

※生育獎勵金匯款帳戶序位：

- 一、11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第1匯款序位生母。第2匯款序位：生育婦女如於產後死亡或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其配偶、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。

- 二、111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第1匯款序位：母或父皆可。第2匯款序位：母或父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得由其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。

※應備證件：

- 一、親自辦理：申請人（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。
- 二、委託辦理：申請人（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※申請生育獎勵金 Q & A

Q1：生育獎勵金申領資格及流程？

A：新生兒（出生地不限於新北市）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出生登記」或「初設戶籍登記」，且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期間符合規定，得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1 年內備妥國民身分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，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
申領資格	<p>新生兒出生日期 110.12.31 以前 (適用修正前要點)</p>	<p>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。 ※詳參【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10 年度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新生兒父母設籍 10 個月日期對照表】</p>
	<p>新生兒出生日期 111.1.1 以後 (適用新要點)</p>	<p>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，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於新北市。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者，準用申請補助資格。 ※詳參【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發放生育獎勵金新生兒父母設籍 10 個月日期對照表】</p>
申領流程	<p>步驟 1 在新北市 「出生登記」或 「初設戶籍登記」</p>	<p>1. 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出生登記」。 2. 國外出生之新生兒，在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初設戶籍登記」。</p>
	<p>步驟 2 申請 「生育獎勵金」</p>	<p>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1 年內，母或父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，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「生育獎勵金」，逾期不受理。 ※母或父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存摺影本、委託書與申請人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</p>

		<p>※應備何人之存摺影本？</p> <p>1. 11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應備生母之存摺影本。</p> <p>2. 111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母或父之存摺影本皆可。</p>
	<p>步驟3</p> <p>戶所7個工作天內匯款至指定帳戶</p>	<p>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於7個工作日(約9個日曆天，如遇假日依實際情形延長)匯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</p>

Q2：如何計算本市設籍滿10個月之期間？

- A：1. 新生兒出生日期為110年12月31日(含)之前，自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10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滿10個月(僅限新北市)，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，詳情請參考民政局網站之日期對照表。
2. 新生兒出生日期為111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自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10個月，母或父連續設籍新北市滿10個月，倘母或父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者，視為連續設籍於新北市(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)。

範例1：新生兒在110年1月1日出生(即110年12月31日以前)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109年3月1日前連續設籍新北市滿10個月(僅限新北市)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2：新生兒在111年1月1日出生(即111年1月1日以後)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110年3月1日(含)前設籍於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(若遷出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，視為設籍期間中斷)，且於新生兒出生日(含當日)前已設籍新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3：新生兒在111年1月1日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110年3月1日(含)前設籍於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倘於110年3月1日至111年1月1日之期間內，在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間遷徙(不論遷徙次數)，且於新生兒出生日(含當日)前已設籍新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4：新生兒在111年1月1日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在110年3月1日(含)前設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在新生兒出生當日遷入新

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符合設籍資格。

範例 5：新生兒在 111 年 1 月 1 日 出生，其母或父之戶籍至少要在 110 年 3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於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，若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之期間內，曾遷出至臺南市者，視為設籍期間中斷，不符合申領資格。

Q3：從新北市其他區遷至新北市現住地（區），可以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嗎？

A：可以。新生兒母或父之戶籍，在新北市轄內 29 區間遷徙，不影響申領資格，但遷出至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後又再遷入者，則須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即連續設籍於新北市轄內間之跨區遷徙可以合併計算居住期間，例如：從板橋區遷至三重區，可從遷入板橋區之日開始算起。

Q4：生育獎勵金每胎金額都一樣嗎？

A：一、11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出生之新生兒：適用每胎補助 2 萬元之規定。

二、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：適用第 1 名、第 2 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，第 3 名（含）以上補助 3 萬元之規定。

Q5：生育獎勵金第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如何認定？

A：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。雙（多）胞胎者，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3 名（含）以上者。舉例說明：

1. 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2. 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，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Q6：申請生育獎勵金應備何人之存摺影本呢？

A：1. 11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以其生母之存摺影本為優先。若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或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其配偶、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，並匯入其指定帳戶。

2.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以其母或父之存摺影本皆可。若母或父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得由其親屬或新生兒之實際撫養人申請，並匯入其指定帳戶。

Q7：同婚家庭可以申領生育獎勵金嗎？

A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該養母或養父（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）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者，符合申領生育獎勵金之規定。

Q8：要帶什麼證件，到戶政事務所申領生育獎勵金？

A：到戶政事務所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請一併攜帶申請人（新生兒母或父）的國民身分證（或身分證證明文件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等證件辦理。如果申請人不方便可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也要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1. 親自辦理：申請人(新生兒之母或父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影本。

2. 委託辦理：申請人(新生兒之母或父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

Q9：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，可以申領生育獎勵金嗎？

A：可以。**11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補助規定。**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，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10 個月，母或父在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或桃園市連續設籍併計 10 個月以上，且於新生兒出生日（含當日）前已設籍新北市，並持續設籍至提出申請之日，得於新生兒出生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，並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，在新生兒出生日起 1 年內，申領生育獎勵金。

Q10：外籍配偶（新住民）可以申領嗎？

A：可以。外籍配偶（新住民）只要其「本國籍配偶」符合申領資格，新生兒在新北市申報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也可以領取。

Q11：申領生育獎勵金有無期間限制？多久要辦理完成？

A：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在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在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1 年內申請生育獎勵金，逾期不受理。

Q12：如何查詢申請新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相關訊息？

A：請連結至民政局網站 (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) — [生育獎勵金網頁](#) 或本市 [各戶政事務所網站](#)，或洽詢民政局 02-29603456 分機 8002、8021，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（如下表）：

機關名稱	聯絡電話	機關名稱	聯絡電話
板橋戶政事務所	02-29655656	淡水戶政事務所	02-26232830
三重戶政事務所	02-29812291	林口戶政事務所	02-26011574
中和戶政事務所	02-29495759	泰山戶政事務所	02-29096775
永和戶政事務所	02-29291276	鶯歌戶政事務所	02-26797784
新莊戶政事務所	02-22012128	三峽戶政事務所	02-26711173
樹林戶政事務所	02-26842131	五股戶政事務所	02-22916698
土城戶政事務所	02-22605640	新店戶政事務所	02-29147675
汐止戶政事務所	02-26429866	瑞芳戶政事務所	02-24972229
蘆洲戶政事務所	02-22818536	金山戶政事務所	02-24982059

Q13：如何查詢我已申請之生育獎勵金案件進度？

A：請連結至生育獎勵金案件進度查詢網頁 <http://baby.ntpc.gov.tw/>。